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9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15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17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3.50万份,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42%;期权简称:广联JLC3;期权代码:037890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4.70万股,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99%;上市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25日。

3、行权/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2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3.50万份股票期权,向2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96.80万股调整为419.00万股。

此外,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19.00万股调整为414.70万股。

综上,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04名,实际授予数量123.50万份,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2%;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3名,实际认购数量414.7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99%。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04人)		123.50	100.00%	0.1042%
合计		123.50	100.00%	0.1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状态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23.20	4.7107%	0.0196%	正常授予
只飞	高级副总裁	10.70	2.1726%	0.0090%	正常授予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10.70	2.1726%	0.0090%	正常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0人)		370.10	75.1472%	0.3123%	正常授予
本次授予合计		414.70	84.2031%	0.3499%	-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6.1320%	0.0255%	暂缓授予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00	2.4365%	0.0101%	暂缓授予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2.1320%	0.0089%	暂缓授予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2.1320%	0.0089%	暂缓授予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2.9645%	0.0123%	暂缓授予
暂缓授予合计		77.80	15.7970%	0.0657%	-
合计		492.50	100.0000%	0.415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96.80万股调整为419.00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曹剑、贾延平、张吉、陈世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19.00万股调整为414.70万股。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3名,实际认购数量414.7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届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83位投资者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144,771,77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147,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4,147,000.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3,828,30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3,828,305.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登记的数量为123.50万份,登记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期权简称:广联JLC3,期权代码:037890。

2、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414.7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

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六、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020/6/17	卖出	107,815
2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6/09-2020/6/17	卖出	400,000
3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6/18-2020/6/19	卖出	90,000
4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6/12-2020/6/19	卖出	90,000
5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2020/6/10-2020/6/19	卖出	117,500

经核查,以上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已暂缓授予登记,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以截至2020年12月14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前后,股本结构类别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178,178	21.20%	4,147,000	255,325,178	21.5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042,349	16.46%	-	195,042,349	16.46%
首发后限售股	53,486,529	4.51%	-	53,486,529	4.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9,300	0.22%	4,147,000	6,796,300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893,070	78.80%	-4,147,000	929,746,070	78.45%
三、总股本	1,185,071,248	100.00%	-	1,185,071,24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2087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 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股份5,72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2.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0,8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5,728,406股A股普通股,其中:501.8万股A股普通股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万股A股普通股将作为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首次实际授予的4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全部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的123.50万股股票期权中,71.0406万股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另将定向增发52.4594万股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期权的剩余股票来源。

2. 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委托理财期限为:1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532.6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684期	30,000	2020.6.19	2020.12.16	3.6%	532.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187	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	本金:30,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12.17	2020.12.17	2021.6.22	3.5%	中国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主要投资于:(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0%-80%);(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0%-80%);(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0-30%);(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0-5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8,042.83
2	负债总额	17,800.27	15,515.56
3	净资产	156,569.01	172,527.2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9,254.4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30,000.00	30,000.00	666.00	-
3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7.21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3.90	
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41	
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1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6.76	
8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684期	30,000.00	30,000.00	532.60	
9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12,000.00	-	-	12,000.00
1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	5,000.00	-	-	5,000.00
1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	8,000.00	-	-	8,000.00
13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210,000.00	145,000.00	1,970.35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654,2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67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0,6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23户,共计45,654,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0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0,670,000股。2020年12月7日(授予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234.74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完成授予登记等手续,此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发生变化,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4、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甬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甬金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对甬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654,2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52,632	9.1267%	21,052,632	0
2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26,316	4.5634%	10,526,316[注]	0
3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1676%	5,000,000	0
4	侯文波	2,105,263	0.9127%	2,105,263	0
5	杨竹君	1,300,000	0.5636%	1,300,000	0
6	李飙	1,200,000	0.5202%	1,200,000	0
7	邵星	1,165,000	0.5051%	1,165,000	0
8	诸葛建强	465,000	0.2016%	465,000	0
9	王国军	465,000	0.2016%	465,000	0
10	黄卫莲	465,000	0.2016%	465,000	0
11	洪瑞明	465,000	0.2016%	465,000	0
12	陈登贵	465,000	0.2016%	465,000	0
13	甘弘军	120,000	0.0520%	120,000	0
14	单朝晖	100,000	0.0434%	100,000	0
15	杨美英	100,000	0.0434%	100,000	0
16	谢旭萍	100,000	0.0434%	100,000	0
17	洪伟	100,000	0.0434%	100,000	0
18	毕祥胜	100,000	0.0434%	100,000	0
19	王勇	100,000	0.0434%	100,000	0
20	李喆	100,000	0.0434%	100,000	0
21	范根	60,000	0.0260%	60,000	0
22	朱伟	50,000	0.0217%	50,000	0
23	贲海峰	50,000	0.0217%	50,000	0
合计		45,654,211	19.7920%	45,654,211	0

注: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为10,526,31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26,316股,但上述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526,316	-10,526,31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6,241,052	-9,075,263	67,165,789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0,180,000	0	60,180,000
	4、其他	26,052,632	-26,052,63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000,000	-45,654,211	127,345,7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670,000	45,654,211	103,324,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670,000	45,654,211	103,324,211
股份总额		230,670,000	0	230,67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钧达股份")、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将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同时,杨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起航转让上市公司15.00%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4日,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11月30日,钧达股份、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资产以17,018.0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杨氏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过户情况

2020 年 12月 17日,公司收到杨氏投资的通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后,公司股东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	48,041,370	37.30%	48,041,370	37.30%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29,358,630	22.79%	10,599,169	8.23%
陆小红	4,500,000	3.49%	4,500,000	3.49%
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计	81,900,000	63.59%	63,140,539	49.02%
嘉兴起航	0	0	18,759,461	14.56%

注:以上持股比例已按照最新的股本总额进行测算,股本总额的变化主要系可转债转股。

本次过户完成后,杨氏投资持有公司10,599,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3%,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9.02%的股份,嘉兴起航将持有上市公司18,759,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汽塑料、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氏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转型至钼矿开采与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截止目前矿山建设尚未完成,天池钼业未投产运行,因此,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以贸易为主。截止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完成38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2.21万元,但经公司管理层的努力,公司的贸易业务将在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项目建设进度,截止目前,选矿厂主厂房已封闭,同时完成主厂房系统供暖,主厂房内设备基础正在紧张施工中;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基本堆筑完成;地下运矿隧道临近贯通;项目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均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预计2020年年底实现地下运矿隧道贯通和主厂房设备基础二分之一的工程量,以及供水管线管沟挖掘的完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46)中,披露公司将于2020年8月中旬启动再融资事项,该事项未如期履行。公司除再融资的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乳山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乳山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年出栏15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全产业链深加工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年出栏15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全产业链深加工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投资内容:

(1)年出栏1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高端肉制品加工项目;

(3)乳山肉类进出口基地项目。

3、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预计总投资47.5亿元,其中年出栏1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预计投资34亿元、高端肉制品加工项目预计投资13.5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

4、项目投资进度

(1)第一阶段:高端肉制品加工项目、乳山肉类进出口基地项目和年出栏1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种猪养殖部分。

(2)第二阶段:年出栏150万头生猪项目剩余部分。

(3)项目预计自2020年12月开始启动,按照"深加工和进出口基地先行,养殖基地有序逐年推进"的原则实施。

5、项目投资主体

乙方就本项目成立的相关项目实施公司。

(二)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作为双方落实项目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各分项项目建设根据需要,由相关方遵循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执行。

(四)其他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设立后,本框架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与承担。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可就本项目合作内容、方式、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具体事宜再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3、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和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生猪养殖、高端肉制品和国际贸易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强化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1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01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3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227,859,820.81	12,039,330.09	193,796,112.87	134,970,883.70	1,252,260,258.55	22,493,429.04	392,505,775.26	157,464,312.74	59.88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安达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CD7KR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A-12地块

法定代表人:崔建浩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 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副食品加工活动;牲畜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